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38)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刊載於通函內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為 500,000,000 股。

由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所以姚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334,474,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66.89%，如通函所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獨立股東之股份總數為 165,526,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33.11%。就各董事所深知，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本公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負責處理點票事宜。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表決的決議案的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認可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89,986,000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刊載於通函內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此決議案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歐偉明
副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a) 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漢明先生、羅惠萍女士及周錦榮先生；(b) 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歐偉明先生；以及 (c)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蔚華先生、溫嘉旋先生及黃龍德教授。